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號

原告 莊博元

被告 東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右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與被告簽訂兩份「專用電腦買賣、租賃暨託管合約書，合約編號分別為「A00055」及「A00055」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出售專用電腦編號「GT0000-0000」、「GT0000000」予原告。再由原告回租予被告。租賃期間前開電腦託管於第三人秉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約定租賃期間，被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上月租金並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，如未依約給付租金逾7日時，被告應額外支付半個月租金予原告作為賠償。被告於112年8月10日未依約給付租金，雖於112年8月29日匯入款項31,000元，惟欠逾期賠償金15,500元

01 未給付，且於112年9月10日又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委請律
02 師催告後依法於112年9月20日解除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應返
03 還價金120萬元。經查：系爭契約書第9條各約定：「如因本
04 契約所生爭執，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5 院。」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糾紛涉訟乙節，已
06 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
07 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
08 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
09 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1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李奕璇